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 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58.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2022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8日，即在2022年8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共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6,307,662,457.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4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6,307,662,457.66份，表决结果为：6,250,873,058.70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56,789,398.96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9.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泰康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9523号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委托代理人：徐双，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双于2022年8月18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张博文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袁静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慧珍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慧珍(作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王慧珍、薛叶蔚、张博文、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悦、见证律师袁静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65,918,291.3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9,369,97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73%。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931,709.85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98.8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472.51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的0.0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4,795.78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5%(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共2页)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redacted]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2022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3日，即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65,918,291.36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共计39,369,97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7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39,369,978.14份，表决结果为：38,931,709.85份基金份额同意，23,472.51份基金份额反对，414,795.78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8.8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泰康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9524号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委托代理人：徐双，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双于2022年8月18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8日，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38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现场监督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张博文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袁静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慧珍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慧珍(作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王慧珍、薛叶蔚、付康、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悦、见证律师袁静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8,586,548,851.6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307,662,457.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46%。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50,873,058.7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99.1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789,398.96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90%(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共2页)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redacted]
2022年10月26日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5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A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37	0155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2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2.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00%	-
500,000≤M<1,000,000	0.60%	-
M≥1,000,000	10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3.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4.2.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4.2.2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N<30日	0.50%
30N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3.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3.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3.5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转出/转入基金其中之一固定收费，或者转出/转入基金均有固定收费的情况，则转出/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按固定收费金额计算，比照前述方式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以下以本基金A类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例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拟于T日转换为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500元，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75%=86.25元

(2)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 0.80%高于转入基金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的申购费率0，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补差费为0。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86.25+0=86.2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86.25)÷1.0500=10,870.24份

例2、某投资人持有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T日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T日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50%=52.50元

(2)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类的申购费率0，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 1.00%，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需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0,000×1.0500×(1-0.50%)×1.00%÷(1+1.00%)=103.44元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103.44=155.9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55.94)÷1.1500=8,994.8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8)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3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39)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1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17)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73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734)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1)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34)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

5.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5.2.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4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也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才转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2.6 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2.7 基金转换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同一日申请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2.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2.1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